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ST宇顺

公告编号：2024-073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涉诉事项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3、涉案的金额：不涉及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传票》（2024）粤0305民初27217号，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受理了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，将于2024年11月27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股东林萌作为原告于2024年3月7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递交《民事起诉状》起诉公司，请求依法判决撤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由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涉诉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影响。

本次公告涉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，尚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，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项

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